

巨鹿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土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，发挥土地要素支撑保障作用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按照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，全力做好土地要素支撑保障工作。准确把握土地市场运行方向和发展规律，正确处理总量与效益、新增和存量的关系，坚持城乡统筹、节约集约、供需平衡、有保有压的原则。合理确定年度土地供应规模、结构、布局、时序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加大工业用地供应确保实体经济发展项目尽快落地见效；适当安排居住用地供应总量；进一步强化存量土地盘活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。

二、计划指标及配置

（一）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73.4237 公顷。

（二）在 2026 年度供应总量中，工矿用地 39.9147 公顷；仓储用地 0.6109 公顷；住宅用地 14.0564 公顷；商业用地 3.7928 公顷；公用设施用地 1.2194 公顷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.093 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 4.4154 公顷；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 7.3211 公顷。

三、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

（一）坚持计划指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严格按照计划执行。

（二）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按照“以人定房、以房定地”原则，贯彻落实住宅用地调控政策，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，落实拟出让地块清单公布制度。

（三）突出土地要素支撑保障作用，充分保障社会民生、乡村振兴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转型升级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需求。全力保障基础设施、创新创业、新兴产业等重点项目用地。对健康养老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，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，不确定具体指标。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。

（四）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（不含原地内改扩建），坚持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扩大有偿使用范围，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。

（五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。一是节约用地，认真核定项目用地规模，避免土地闲置，推动土地节约利用；二是集约用地，提高每宗建设用地投入产出的强度要求，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；三是通过整合置换和储备，合理安排土地投放的数量和节

奏，改善建设用地结构、布局，挖掘用地潜力，提高土地配置和利用效率；四是严格把好土地供应审批和出让合同签订关口，监管前置，从源头上保障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，把握全面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，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选址，全程跟踪服务，做好政策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，保证供应计划有效执行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发改、财政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贯彻落实“清单制”改革，推动“交地即交证”服务深入开展，优化审批流程减轻企业负担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3月6日

